

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2020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注：为了方便组织大家进行复试，所有学生加入 QQ 群：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2020 复试，群号：931142507。入群方式是每位考生实名加身份证号码。)

本复试工作方案是在贯彻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的精神，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的具体要求下制定的。

在复试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指导方针。

规范复试过程管理，确保面试结果真实有效；
合理设计面试科目，注重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
贯彻信息公开原则，确保录取结果公正透明。

一、数学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郭真华

组员：李长宏 邵勇 张瑞 杨喆 桂贵龙 张海

二、复试形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平台首选 zoom，备选腾讯会议。

三、时间安排

4 月 28 日：召开数学学院复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复试安排；

4 月 29 日：提交专业复试分数线；

5月9日：制定数学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并上报研究生院；
5月10日：教师培训、运行演练；
5月11日：通知学生复试时间、方式、注意事项、资格审查等其他相关事宜；
5月12日-13日：组织考生进行复试模拟演练。
5月16日（星期六）：上午8：30开始，学术学位考生分组复试；
5月17日（星期天）：上午8：30开始，专业学位考生分组复试；
5月18日：阅卷并计算总成绩，按照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5月19日：将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研究生导师超额招生申请表提交研招办；

院内张榜公布复试结果及总成绩排序；

拟录取名单根据学校要求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通知拟录取考生下载协议书并填写；将协议书收齐上交研究生院。

四、复试流程

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附件二《西北大学研究生复试指导考生版》，提前做好准备和了解复试流程。

（一）、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需在研究生秘书王婷婷老师邮箱：371135946@qq.com中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本单位组织专人对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复试结束后，若发现有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须向报考单位提交下述资格审核材料：

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②往届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④政审表；⑤《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⑥个人自述、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等补充材料扫描件。

所需表格可在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表格下载”栏下载。所有材料均各自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含心理健康）、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知识与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三大部分。专业课复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和内容命题。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含心理健康）、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以及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课科目，将从由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组成的试题库中随机选取。

复试过程：

正式复试考试前半个小时，组织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进入正式复试后，首先由考生中文自我介绍，随后复试组长将按照考核内容现场随机抽取试题，面试学生当场回答，最后由全体复试小组教师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全程将会录音录像，具体规定和注意事项见附件《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违

规处理办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通知时一并告之。加试内容可在面试时统一进行。

（三）、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综合能力 24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6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所有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按照《西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六、录取工作

（一）、招生录取规模

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录取指标执行，其中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规模由三部分组成：推免生接收人数+一志愿录取人数+调剂录取人数。单独考试及各类专项计划录取人数含在录取总规模中。

（二）、录取规则：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序，顺位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顺位录取。

1. 总成绩构成及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500*0.7+复试成绩/300*0.3）*100。

2. 复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及时公布复试结果

及总成绩排序。各专业待录取名单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遇有指标追加，将按顺序递补）。

3. 拟录取名单确定时，需填写导师，培养阶段以此导师信息为依据进行管理。每位导师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对于承担较多高水平项目的导师，确需超限额招生者，导师需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研究审核，将录取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三）、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非定向。所有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在《定向考生备案表》签字，确认后不得进行修改。拟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与学校签定协议，在录取名单确定后通知考生从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nwu.edu.cn/>)下载《定向培养协议书》，然后将协议书统一收齐后交研招办。（时间另行通知）

（四）、调档工作

对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发放加盖公章的调档函（在<http://yzb.nwu.edu.cn> 下载），要求考生 9 月 1 日前将档案转至各单位党委。

（五）、提交拟录取名单

将复试结果及材料、拟录取名单、待录取名单一并提交研招办，待审核通过后，再统一公布拟录取名单。

（六）、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本数学学院网站上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其它事项

1. 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西北大学研究生院和数学学院相关通知公告；认真阅读附件二中的《复试指南》，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2. 本办法由西北大学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电话：029-88308429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29-88308438 李老师

西北大学数学学院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复试人数和名单

基础数学 32 人(分数线 294 分)：拟招收名额 27 人。

计算数学 2 人(分数线 327 分)：拟招收名额 2 人。

应用数学 21 人(分数线 289 分)：拟招收名额 18 人。

统计学 14 人(分数线 333 分)：拟招收名额 12 人，另有 3 人推免，不占本次指标。

应用统计 48 人(分数线 333 分)。拟招收名额 40 人。

分数	姓名	考号	报考专业
416	邵鑫华	106970130212828	基础数学
377	成煜乾	106970611603952	基础数学
373	张师豪	106970410712899	基础数学
365	陈虎	106970611603938	基础数学
361	王潇	106970141512859	基础数学
352	张超冉	106970371612895	基础数学
347	郭康杰	106970140512834	基础数学
340	李瑞蓉	106970141212854	基础数学
336	沈翔	106970611603937	基础数学
336	徐姗	106970611603953	基础数学
335	刘晖	106970414012912	基础数学
335	申文慧	106970413212908	基础数学
328	娄晓凡	106970414612918	基础数学
326	高荣娟	106970142312870	基础数学

325	刘昭莹	106970611603954	基础数学
324	谷琼雅	106970415212919	基础数学
319	周莉莉	106970371312892	基础数学
314	张田恬	106970131512829	基础数学
311	高平	106970614312941	基础数学
308	张常晖	106970371312891	基础数学
306	杜婷婷	106970620612959	基础数学
304	王欢欢	106970611603950	基础数学
304	李颖	106970412312905	基础数学
303	黄强	106970611603942	基础数学
303	王钰	106970370112884	基础数学
302	高洁洁	106970614712955	基础数学
301	荀旭	106970513312931	基础数学
301	王瑜	106970141312857	基础数学
300	李丹	106970620212957	基础数学
300	杜玲伟	106970415912921	基础数学
294	仝俊辉	106970142312868	基础数学
294	李馨	106970611603947	基础数学
366	陈昌泽	106970611603955	计算数学
327	肖玉萍	106970614412950	计算数学
381	石欣冉	106970370812888	应用数学
363	贾新月	106970140512833	应用数学
361	范颖	106970611603967	应用数学
355	张亚欣	106970413512910	应用数学
343	王娟	106970611603971	应用数学
342	王文华	106970611603978	应用数学
341	郭慧然	106970410912901	应用数学
335	崔梦欣	106970414112916	应用数学
335	马芳园	106970413212907	应用数学
333	王敏	106970140912845	应用数学
330	马艳	106970611603983	应用数学
329	段春萍	106970431812925	应用数学
328	王艺超	106970141512858	应用数学
323	现旭亮	106970611603962	应用数学
322	王茹婷	106970370812890	应用数学
318	宋海璟	106970414112915	应用数学
316	常月	106970614412949	应用数学
311	盛晓娜	106970142312869	应用数学
311	侯晨瑜	106970410112896	应用数学
306	潘相宇	106970513312930	应用数学
289	周蓉	106970611603975	应用数学
374	唐铭培	106970611603999	统计学
367	袁瑞雪	106970142012864	统计学

363	冯雨	106970611604011	统计学
359	张婉瑶	106970611603991	统计学
354	常伟强	106970611604000	统计学
352	宁晓艳	106970140112832	统计学
352	张汝雪	106970410112897	统计学
350	曹子龙	106970611604003	统计学
349	孙新娜	106970220612877	统计学
349	弓愉昇	106970611604008	统计学
345	王雨	106970414112913	统计学
340	齐昊昱	106970611604014	统计学
334	李思雨	106970611604004	统计学
333	王源	106970611603995	统计学
422	王步云	106970501909740	应用统计
420	彭驰	106970131009680	应用统计
419	马伊菲	106970611601319	应用统计
414	郑佳铭	106970650509758	应用统计
406	徐馨宇	106970611601284	应用统计
405	薛重阳	106970411709719	应用统计
400	康炳周	106970611601272	应用统计
397	赵一帆	106970414509728	应用统计
393	王晨吟	106970611601290	应用统计
393	董小雨	106970370209709	应用统计
393	魏丹怡	106970640109757	应用统计
392	侯潇芮	106970411109717	应用统计
392	薛江浩	106970611601292	应用统计
390	吴浩楠	106970611601296	应用统计
388	闵怡婕	106970611601266	应用统计
388	赵思航	106970210509696	应用统计
387	王斌	106970611601271	应用统计
382	郗远	106970611601318	应用统计
382	李燕	106970611601314	应用统计
380	陈秋怡	106970611601327	应用统计
379	肖志珊	106970370609715	应用统计
379	李冯翔	106970414109726	应用统计
376	吕浩	106970611601277	应用统计
374	余升	106970414009725	应用统计
374	焦盼	106970124409677	应用统计
374	成孜晗	106970611601305	应用统计
373	刘钰	106970140809684	应用统计
371	宋雨晨	106970611601273	应用统计
370	刘小磊	106970620709753	应用统计
361	蔡亚楠	106970131109681	应用统计
358	张天然	106970611601265	应用统计

358	祁俊莲	106970140909685	应用统计
358	王海鹏	106970611601303	应用统计
357	于继雯	106970123509674	应用统计
356	金书意	106970340209704	应用统计
356	赵英杰	106970413009723	应用统计
353	梁奕宁	106970611601285	应用统计
351	王瑾	106970124709679	应用统计
351	任双双	106970370609711	应用统计
350	石小妹	106970231409701	应用统计
348	李佳慧	106970141109689	应用统计
348	贾鑫洁	106970611601326	应用统计
346	路德佳	106970611601299	应用统计
346	张紫涵	106970614109749	应用统计
345	蔺琳	106970611601270	应用统计
344	文新雨	106970420509731	应用统计
344	郑霖	106970231409700	应用统计
343	杨宣烨	106970611601311	应用统计

附件二：

西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考生版）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要求，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并于 5 月 10 后陆续启动，具体时间由招生院系通知。请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复试前准备

（一）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院系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设备要求。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及可进行通话的麦克风、音响、支架等设备，电脑（Windows

系统)、手机均可。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最好为笔记本电脑)。第二机位为面试副机位(监考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45度,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



2.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3.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4. 提前下载云考场和Zoom会议平台,具体见院系要求。

5. 各招生院系提出的其它要求。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提前向所报院系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二) 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3. 报考院系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三) 复试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

考生应提前准备以下材料,并按照所报院系指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②往届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④政审表；⑤《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⑥个人自述、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等补充材料扫描件；⑦报考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所有材料均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

（四）模拟演练

考生应积极配合报考院系参加远程复试模拟演练。

二、复试流程

（一）试前

1. 复试准备：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和环境。
2. 提交材料：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和其它材料
3. 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二）试中

1. 登录复试平台，测试视频和应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几点提醒：（1）屏蔽语音通话功能（2）关闭监控机位的麦克风（3）取消音视频通话邀请通知（4）关闭其它 App 消息通知（5）清理桌面，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签字笔和 A4 空白纸。

2. 通过报考资格验证后进入等候区。

- （1）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 （2）宣读《西北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 （3）了解《西北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
- （4）工作人员检查面试环境。

3. 进入主考区

（1）身份识别：考生向考官展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秘书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

(2) 再次检查面试环境。

(3) 随机抽题，答题等。

(4) 答题结束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主动退出复试界面。

(三) 试后

(1) 身份复检：通过复试截屏照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 成绩公布：复试成绩核对无误后，及时公布。

(3) 资格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以上为基本流程，如所报考院系有其它规定，以院系规定为准。

三、复试违规处理

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二) 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三)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四) 未经面试导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五)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七)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八)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

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